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黎 萬 彬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

原審認定抗告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6,55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3,436元後，尚餘13,121元，足以支應前置協商時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每月5,609元之清償方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誤解。抗告人收入中「油資」部分為抗告人先行墊付，再由公司返還，故不應列入抗告人收入；「校正獎金」則需公司營業額達1,000,000元方會發放，故抗告人每月收入應為29,000元至33,000元不等。又抗告人每月支出非僅23,436元，而應以25,000元計算；若以31,000元作為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每月餘額為6,000元，考量突發事件可能增加之支出，即便抗告人將6,000元中5分之4即4,800元均用於清償，亦不足以支付5,609元之清償方案，抗告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於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

01 (二) 本件抗告人於提出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80期
03 、每月清償5,609元之調解方案，惟抗告人稱其無法負擔
04 ，故調解不成立等情，經調取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05 499號卷核閱屬實，首堪認定。

06 (三) 關於收入部分，抗告人稱其薪資中外務津貼、校正獎金發
07 放與否，須視公司營業額有無達標，且自108年8月起均
08 無校正獎金與外務津貼等語；觀諸抗告人提出之薪資單，
09 其108年8月至10月所領薪資確無外務津貼、校正獎金之
10 欄位，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非無據。抗告人復主張
11 其每月收入為29,000元至33,000元不等，應以平均值31,0
12 00元認定其每月收入，薪資單中油資部分為代墊返還，不
13 應計入抗告人之收入等語，並提出抗告人108年1月至10
14 月之薪資單、鼎誥科技有限公司之證明書為憑（見抗告卷
15 第31至35頁）。經本院核算，扣除油資部分後，抗告人10
16 8年迄今平均月薪約為29,533元；故抗告人主張應以31,0
17 00元作為其每月所得處分之數額，應屬可採。

18 (四) 關於支出部分，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伙食費7,
19 000元、交通費2,000元、水費250元、電費900元、瓦
20 斯費700元、有線電視500元、社區管理費1,303元、家
21 用電話200元、勞健保費884元、行動電話（含網路）1,
22 399元、雜支300元、保險費2,493元、母親扶養費8,00
23 0元，共計25,929元。上述費用中，有線電視費屬娛樂奢
24 侈性質之支出，應予剔除；行動電話費應以800元為適當
25 ；勞健保費部分，於計算每月收入時已經扣除，故不重覆
26 計算。至於保險費部分，因商業保險之費用應以本身經濟
27 狀況允許下，以購買保險之方式降低日後可能發生不確定
28 風險所生之危害，而抗告人既稱其經濟狀況非佳，自不應
29 勉強支付商業保險費用，否則無異以債權人之金錢，為債
30 務人自身購買或維持保險，而提高債務人之保障，顯非事
31 理之平，且抗告人既已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客

01 觀上已提供必要之醫療保障，就基本之醫療照顧、傷病等
02 均享有保險給付，並未低於一般國民所享有之生存保障，
03 故此部分亦應剔除。是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經調整
04 後其數額為21,453元，本院即以此數額作為抗告人每月必
05 要支出之費用。抗告人雖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5,000
06 元計算，要難憑採。

07 (五) 從而，抗告人每月得處分之收入為31,000元，扣除每月必
08 要支出21,453元後，尚有9,547元之餘額，顯足以支應調
09 解時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每月5,609元之還款方案。抗告
10 人既有清償債務之可能，自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
1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要件不符。

12 三、結 論

13 抗告人聲請更生，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應准許
14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15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消債條例
16 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20 法 官 王 凱 俐

21 法 官 林 琮 欽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李 佳 寧